

关于上海永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裁定受理上海永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1月18日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永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金恒名，杭甜甜；联系电话：34618833-8211/13120591315，18117145265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B座1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3日